

送戏下乡招标项目的合同(越剧)

采购方: 衢州市柯城区文化馆

供应商: 衢州市衢江区谷水越剧团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柯城区送戏下乡招标项目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 并经双方协调一致, 订立本服务外包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:

1、每场单价人民币 贰仟伍佰 元整 (¥ 2500 元), 共 27 场, 总价款计人民币 陆万柒仟伍佰 元整 (¥ 67500 元)。合同总价包括演出的人员工资、加班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设备租用费、各类补助、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: 乙方将所有演出纸质材料全部交付甲方, 甲方确认完成后, 支付全年演出费用。

二、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完成任务满足甲方要求。如所完成任务与合同不符,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拒付演出费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要在传承优秀文化的同时, 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, 创作出贴近时代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的节目内容。每场演职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, 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。具备开展演出活动必备的音响、灯光、道具、服装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, 保证现场演出效果。可演剧(节)目不少于 10 个, 其中原创的时代性节目至少 1 个。传统古装戏不可配音演出、不可单方面向演出地提经费要求。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甲方采购的所有场次。

四、乙方在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时, 应按以下流程进行:

(1) 演出前三天内向文化馆工作人员及演出所在地文化站报告, 填写好《演出通知登记表》, 送乡镇(社区)文化站及演出地(村、社区)签字盖章确认后, 且由文化员在“智慧文化云”系统完成该场演出的文化点单后, 方可进行演出。

未按报备要求进行安排的演出视作无效演出。同一个行政村同一天演出最多两场，且每场演出剧目不得重复，演出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当日下午两点。

(2) 演出过程中，应制作“柯城区文旅体局、柯城区文化馆送戏下乡”标识横幅或背景。每场应拍摄节目单、演出通知张贴情况、演出台、观众席等四张图片容量不小于2MB(2048KB)，尺寸不得小于2000*1500像素的高清照片。节目单需提前报送演出地负责人并在演出地进行张贴发放；横幅由各演出团队自行解决，主题宣传类活动可用LED背景主题。

(3) 送戏下乡项目负责人不定时随机抽查演出结果，根据群众满意度作为重点考核标准，抽取几率不少于总场数的20%。

(4) 演出结束后，由演出所在地填写《演出反馈表》及《满意度调查表》并由乡镇(社区)文化站及演出地(村、社区)签字盖章。

(5) 剧团在每场演出时需要将当天的演出状况，通过照片、视频等相关信息在指定送戏下乡监督群里和“浙江智慧文化云”平台进行填报及发布。

(6) 每月演出完成后10日内，提供《演出通知登记表》、《演出反馈表》、《满意度调查表》按场次归档，并用电子稿的形式报送柯城区文化馆。

(7) 把高清像素照片按照演出时间顺序，每个活动整理一个文件包，原图发给柯城区文化馆。

(8) 每半年报送一次完整的纸质材料，装订成册送至柯城区文化馆。

五、(1) 乙方在演出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未按照合同第四条提供材料或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演出费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柯城区送戏下乡服务采购。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。

(2) 乙方在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时，原则上不得在演出地进行生火做饭等相关活动，如有需要，需取得演出所在地负责人同意。如因此类情况被投诉，甲方有权扣除该场演出50%的演出费。

六、乙方应承担文化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文化志愿活动，每年应免费完成2场以上的公益活动。

七、双方发生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

讼的途径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次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-----	需方：-----
地址：-----	地址：-----
法定代表人：-----	法定代表人：-----
授权代表：----- 	授权代表：-----
电话：-----	电话：-----
帐户名称：-----	帐户名称：-----
开户银行：-----	开户银行：-----
帐号：-----	帐号：-----
签约时间：----- <u>2025年2月2日</u> -----	签约地点：-----

